

# 政和周刊

## 行政检察

2022年2月23日

第026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高扬  
校对 侯静

联系电话  
010-8642338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 补偿问题解决了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王璐

“非常感谢检察官，解决了困扰我多年的房屋征收补偿问题！”近日，申请人王某和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后，激动地向湖北省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官道谢。

2019年1月，武汉市政府印发《2019年度全市“三旧”（棚户区）改造及房屋征收计划的通知》，将涉案项目纳入了武汉市2019年度“三旧”改造范围。该房屋征收项目经调查结果公示、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实地勘察、走访群众等法定程序后，武汉市青山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书》（附《征收方案》），并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王某的房屋在征收范围内，因其对征收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认为青山区政府作出的征收决定符合公共利益，征收程序合法，所附的《征收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生效后，王某以审判人员违法为由向武汉铁路运输分院申请监督。该院办案检察官受理申请后经审查发现，该案不存在审判活动违法情形，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法院判决并无不当。同时，办案检察官认为，王某的实质诉求是《征收方案》中房屋补偿价格不满，认为低于市场价格，该诉求有一定合理性。为避免程序空转，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武汉铁路运输分院决定对该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办案检察官通过调阅法院卷宗，审查相关材料、分析争议事实脉络，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抓住问题关键对申请人进行法律、政策宣讲和心理疏导，引导其依法维权。武汉铁路运输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贾秀芳通过检察长接待日与王某两次“面对面”耐心沟通，引导王某正确认识有关征收补偿政策制定目的和执行标准，提出合理补偿条件，为该案矛盾化解打下基础。

与此同时，贾秀芳还带领办案检察官先后走访了青山区政府、城区改造更新局、街道办等各相关单位，全面了解了青山区房屋征收各阶段工作。针对征收安置补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该院及时提出建议，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力度，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在化解争议过程中，我们坚持做到‘小案’不‘小办’。”贾秀芳介绍说，针对征收补偿标准，该院在王某、征收部门之间搭建起沟通桥梁，逐渐缓和了双方的对立情绪。同时，该院还邀请人民监督员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全程参与争议化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自愿签订了《征收补偿协议》。

□这是山东省莱西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涉企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事关涉案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检察官依法履职，使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最大限度减轻了企业负担。

□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努力在制度建设上做加法，在企业讼累上做减法，在服务成效上做乘法，实现了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的目标。

□该案以扎实的办案成效服务保障“六稳”“六保”，最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



检察官实地走访企业

# 助力企业发展 我有“检察菜单”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刘雪艳

“如果没有检察院出手相助，公司不可能有今天的规模和效益。通过这件事，我真感受到了检察机关监督的力度和司法的温度。”近日，山东省莱西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肖永波在回访青岛某机械有限公司时，该公司负责人臧某激动地说：“虽然事情已经过去有一段时间了，但每当说起这段难忘的经历，尤其是检察院的大力帮助，我们都非常感激。”

### 发展受阻

#### 给检察院寄出求助信

2020年10月，莱西市检察院收到一封来自青岛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的信件，信中反映该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目前面临的困境，请求检察机关予以监督和帮助。

信中提到，机械公司成立于2018年，主要生产和制造畜牧养殖设备，拥有十几项专利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产品不仅供应中小养殖场，也与国内十余家大型牧场达成长期合作协议。公司发展势头很好，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可观。

然而，2019年5月受到行政处罚，成为了公司发展的拐点。

2019年5月15日，机械公司因畜牧设备生产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被相关职能部门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送达。机械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当日即向该职能部门申请延期三个月缴纳罚款，该职能部门同意延期。然而，期限届满后，机械公司依然未能履行处罚决定，并且在职能部门发出催告书，要求其履行缴纳罚款20万元以及加处罚款20万元的义务后，仍未履行。2020年2月，该职能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并对该机械公司采取了限制消费

措施。

机械公司在信中表示，行政处罚让公司信用受到严重影响，融资贷款受阻，加之后来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使公司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一步步陷入困境，包括加处罚款在内的几十万元罚金，几乎成为压垮公司的“最后一根稻草”。

信的最后，机械公司以行政处罚决定违法、法院执行裁定错误为由，向莱西市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并希望检察机关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对其减免20万元的加处罚款。

### 快速反应

#### 让企业吃下“定心丸”

这份特殊的监督申请背后，是一个面临生死存亡的企业。办案检察官肖永波了解完事情的来龙去脉后，就案情向检察长作了详细汇报。检察长非常重视，要求办案人员审慎稳妥办理此案，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想方设法帮企业渡过难关。

随后，该院第一时间充实办案力量，成立了由分管院领导牵头的办案组，调阅、审查了法院的审判卷宗、执行卷宗，听取了当事人的意见，梳理出本案的争议焦点，进一步明确了审查重点。

“对于涉企案件的办理，我们开辟了绿色通道，启动快速反应机制，目的就是通过优质高效的办案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关切，让企业吃下‘定心丸’。”该院分管院领导介绍说。

通过审查，办案检察官认为，法院作出的行政裁定并无不当；行政处罚决定在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申请听证权利的当日即作出并送达，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这并不影响处罚决定的效力。

而对于机械公司的诉求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则是检察履职的又一重点。围绕企业违法情形是否已经得到整改并通过验收、公司受疫情影响的程度如何、是否有减免加处罚款的必要、减免的法律依据是否充分明确

等问题，办案组展开了全面调查。

为查明事实真相，办案组多次实地走访机械公司，现场察看公司的生产车间，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订单、购销合同、设备更新、贷款、工资发放情况等，并听取了公司负责人介绍。

经调查核实，办案组认为，机械公司对违法情形已经整改到位并已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公司负责人应当缴纳的个人罚款已经履行完毕；由于被限制消费，加上疫情影响，公司无法扩大生产规模，导致大量订单履约困难。综上，机械公司的诉求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结合调查到的情况和借鉴其他类似案例的办理经验，办案组决定对此案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当时，我们其实有两种选择，一是就行政处罚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向职能部门发检察建议。以这种方式结案，在法律上没有任何问题，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的困难，程序很可能继续空转；另一种是在给职能部门发检察建议的同时，全力促成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这需要我们做大量工作，耗费很多精力，但能实质性解决企业的诉求，有利于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从办案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出发，我们选择了后者。”该院分管院领导告诉记者。

### 多元化解

#### 消除分歧凝聚共识

监督方案确定后，该院决定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过程中的程序性问题，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根据行政强制法关于“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以及“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等规定，建议职能部门依法对机械公司减免加处罚款。

然而，在沟通过程中，检察机关

和职能部门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却出现了分歧。如何消除分歧？办案组经过讨论，决定采取“顶格推动+公开听证+检察建议+跟踪问效”的模式，通过多元化解，既最大程度地凝聚各方共识，又提升争议化解的公信力，最终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办案效果。

于是，莱西市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建立起主要领导、部门负责人、案件承办人等多层级的沟通协调机制，多次召开联席会议，围绕争议焦点问题充分阐述各自观点。同时，分别借鉴各自领域里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最终，双方在法律适用上形成了一致意见，为促成争议化解打下坚实基础。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莱西市检察院针对调查的事实、法律适用、办案程序等问题举行公开听证，由涉案企业、职能部门代表参加，邀请人民监督员、相关领域专家担任听证员，并创新性地邀请法院执行人员列席听证，进一步提高了检察听证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通过PPT展示了证据情况，并结合法律规定、立法原意以及典型案例等，对相关规定的理解和适用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听证员进行了询问，各方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听证员一致赞成减免对机械公司加处罚款的建议，认为理由充分、依据明确，并对检察机关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做法予以高度评价。

### 持续跟进

#### 企业规模扩大产值翻番

根据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和民营经济的有关要求，参照公开听证的意见，结合本案实际情况，2021年1月，莱西市检察院依法向涉案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通过公开宣告的方式进行了送达。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对检察建议全部采纳。2021年2月，在检察机关见证

下，职能部门与机械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机械公司缴纳了行政处罚决定中的20万元罚款，职能部门为其免除加处罚款20万元，同时向法院撤回强制执行申请，法院解除了对该公司的限制消费令。

案件虽然画上了圆满句号，但检察官的工作并未结束。结案后，办案组继续对办案效果进行跟踪评估。从回访情况看，机械公司目前已步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公司规模扩大了一倍，新建厂房3100余平方米，新增就业10余人，产值同比翻了一番，公司效益明显提升。2021年3月，机械公司专门派员给莱西市检察院送上“保企业发展、稳地方经济”的锦旗表示感谢。

记者了解到，该案的成功办理只是莱西市检察院立足检察监督职能、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的一个缩影。为持续深化和巩固办案成果，该院在全面总结个案办理经验的基础上，以本案为实践样板，按照“一案一策”原则，对其他涉企类案件进行了逐案审查。目前，已实质性化解涉企争议案件3件。通过分期缴纳、延期缴纳罚款等方式，最大限度减轻了企业负担，助企业轻装前行。

近年来，莱西市检察院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检察院部署要求，主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先后出台了《关于疫情防控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与工商联建立服务保障经济发展协作机制，成立驻工商联法律服务工作站，制定服务企业“检察菜单”，努力在制度建设上做加法，在企业讼累上做减法，在服务成效上做乘法，全面营造、不断优化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我们办理的这些案件都不大，案情也不复杂，但对于企业来说可能就是天大的事，越是这种案件，越要用心办好。检察机关发挥好职能作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才能真正让企业体会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该院检察长刘振表示。



检察官与职能部门座谈交流



公司专门派员向检察官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莱西市检察院就案件争议问题举行公开听证

## 听证会在元宵节召开……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吴蕾蕾 陈良孟

“检察机关组织这场听证会，帮公司渡过难关，今后我们一定依法依规经营，回报社会。”2月15日，正值元宵节，在浙江省龙港市检察院组织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公开听证会上，当事人倪某说道。

2020年12月，龙港市应急管理局在办理某公司机械伤害事故案时，认定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倪某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事故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

分别对他作出罚款25万元和10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因倪某在法定期限内既没有缴纳罚款，又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向法院提起诉讼，而且在收到罚款催缴通知书后仍未依法履行义务，应急管理局依法又对他加处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3%的罚款，并按照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1年12月，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倪某向龙港市检察院申请监督，认为应急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时未充分考量他恢复经营的困难情况，加处的罚款也不合理，同时法院的强

制执行裁定也不当。

龙港市检察院经调查认为，该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及加处罚款程序规范，事实认定无误、适用法律正确。但考虑到在疫情背景下企业经营困难的现实情况，能否减免加处的罚款呢？该院决定启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程序，通过举行听证会，为倪某与行政机关提供平等交流、化解矛盾的平台。

2022年2月15日，龙港市检察院主持召开听证会，就能否减免加处的罚款进行听证。听证会除了倪某和该市应急管理局代表参加外，还邀请

了部分龙港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参加。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基本案情和案件执行情况，当事人倪某陈述了企业所处的困境，事故发生后的补救措施以及要求减免加处罚款的理由。市应急管理局代表阐释对倪某作出行政处罚及加处罚款的法律依据。

与会听证员听取当事人双方的陈述后，经讨论一致认为：被处罚的企业确实存在经营困难，事故发生后也对受害人进行了积极赔偿，并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建议行政机关依法

酌情给予减免40%的加处罚款，并放宽缴纳期限，同时希望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落实整改。市应急管理局代表表示，鉴于倪某对其违法事实予以认可，并采取了相应的补救措施，同意与倪某达成执行和解，对其酌情减免部分加处的罚款。

听证会后，在检察官和听证员的见证下，倪某当场签订承诺书，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及减免后的加处罚款。

“今天是元宵节，希望你今后更加遵守法律、注重生产安全，团团圆圆，平平安安！”检察官说道。